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36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被告 喻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（車身號碼：AVV00-0000000）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原告之TOYOTA鳳山服務廠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移除，並將不動產返還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所占用系爭建物之面積價值為斷，亦即以系爭建物現值乘以占用面積占系爭建物總面積之比例。又原告陳報系爭車輛占用之面積為13.75平方公尺，而系爭建物之總面積為21,273.37平方公尺、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54,600元，有原告提出建物登記謄本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962元【計算式：20,054,600元（系爭建物課稅現值） $\times$ 13.75 m^2 （遭占用面積） $\div$ 21,273.37 m^2 （系爭建物總面積）=12,9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王居玲